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蔡忠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
本院板橋簡易庭115年度板事聲字第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寄出聲明異議
狀，並於115年4月1日投遞成功，此有中華郵政查詢紀錄可
稽，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末日為115年4月7日，並無逾期情
事，爰請求廢棄本院115年度板事聲字第13號裁定（下稱原
裁定）等語。

二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裁定，非訟事件
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
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審認抗告人逾法定不變期間提出聲
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經原審以原裁定裁定異議駁回，原裁定
於115年5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於同年月29日具狀提起
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12日以114年
度司執字第92061號裁定，駁回抗告人就相對人新光人壽保

單號碼Z000000000之解約金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系爭裁定於115年3月24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異議期間應自翌日即115年3月25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115年4月5日屆滿，因適逢國定假日，順延至115年4月7日為得聲明異議之末日，即堪認定。本件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9日始將民事聲明異議狀提出於本院，有該狀上本院收件戳章可稽（見板事聲字卷第11頁），是異議人對系爭裁定所為之異議，顯逾法定10日之不變期間。抗告人雖稱伊於115年3月31日寄出聲明異議狀，並於115年4月1日投遞成功，且提出郵件號碼0000000000000000號信件之中華郵政查詢紀錄，惟依卷內資料，無法得知上開郵件號碼投遞之郵件為何，抗告人除列印郵件號碼0000000000000000號信件之中華郵政查詢紀錄外，復無提供其餘資料，使本院得上開郵件號碼為抗告人於合法期間提出聲明異議狀之心證。綜上所述，抗告人逾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，原審因而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就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趙伯雄

法 官 朱慧真

法 官 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李瓊華